



#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9,1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89,699,000港元)，即減少約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為50,994,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9,192	89,699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6,494	198
銷售成本		(44,136)	(90,40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	(9,205)	(7,584)
折舊		(4,743)	(5,0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764)	(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975)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3,060)	(3,29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7,783	(18,294)
其他營運開支		(15,777)	(14,632)
融資成本	7	(45)	(9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6,236)	(50,994)
所得稅	9	(314)	–
全年虧損		(76,550)	(50,9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93	17,159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784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077	17,1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2,473)	(33,83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550)	(50,994)
非控股權益		–	–
		(76,550)	(50,9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473)	(33,835)
非控股權益		–	–
		(72,473)	(33,83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2	(0.032)	(0.0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50	158,994
土地使用權		31,575	32,028
可供銷售投資		36,398	3,89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91,223</b>	<b>194,91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5,147	23,281
應收貿易賬款	15	30,891	74,4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08,264	124,589
持作銷售投資		1,941	–
可收回稅項		–	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11	31,539
		<b>183,354</b>	<b>254,140</b>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b>207,612</b>	<b>207,612</b>
<b>流動資產總額</b>		<b>390,966</b>	<b>461,752</b>
<b>資產總額</b>		<b>582,189</b>	<b>656,67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7	9,770	13,0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951	11,692
客戶按金		1,004	–
可換股債券		246,250	246,250
		<b>268,975</b>	<b>270,964</b>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		<b>29,510</b>	<b>29,510</b>
<b>流動負債總額</b>		<b>298,485</b>	<b>300,47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2,481</b>	<b>161,27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3,704</b>	<b>356,196</b>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1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19
<b>負債總額</b>	<b>298,485</b>	300,493
<b>資產淨值</b>	<b>283,704</b>	356,177
<b>權益</b>		
股本	30,180	30,180
儲備	219,619	292,09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49,799</b>	322,272
<b>非控股權益</b>	<b>33,905</b>	33,905
<b>權益總額</b>	<b>283,704</b>	356,17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儲備	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0,180	443,564	17,922	33,618	5,110	-	53,127	(227,414)	33,905	390,012
全年虧損	-	-	-	-	-	-	-	(50,994)	-	(50,9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7,159	-	-	17,1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159	(50,994)	-	(33,835)
購股權失效	-	-	-	(33,618)	-	-	-	33,61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b>30,180</b>	<b>443,564</b>	<b>17,922</b>	<b>-</b>	<b>5,110</b>	<b>-</b>	<b>70,286</b>	<b>(244,790)</b>	<b>33,905</b>	<b>356,177</b>
全年虧損	-	-	-	-	-	-	-	(76,550)	-	(76,5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84	3,293	-	-	4,07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84	3,293	(76,550)	-	(72,4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30,180</b>	<b>443,564</b>	<b>17,922</b>	<b>-</b>	<b>5,110</b>	<b>784</b>	<b>73,579</b>	<b>(321,340)</b>	<b>33,905</b>	<b>283,704</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終止其於獨立主權國家蒙古之礦產業務，而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有關礦產業務亦已處於最後階段。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闡述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已持續涉及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時。新規定之披露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申報實體所面臨之風險。有關資料亦與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之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相關。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須根據該項修訂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就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有關修訂對於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作出澄清，表示此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的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亦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澄清向股本投資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時所產生的所得稅及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計入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澄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之分部報告。當一個特定可申報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之分部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分類為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項目(例如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以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徵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以追溯方式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時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時作出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來自資本增值或投資收入之回報或同時取得兩者之回報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之表現。投資實體包括私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豁免綜合入賬規定，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來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制定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損益將會確認為收入或者虧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撤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要求。該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有關未予合併之結構化實體之要求。該準則之大體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在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上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對按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如何計量公平值時，提供指引之單一來源。該標準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和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之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之層次結構之三個層次之定義是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之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作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準則消除要求使用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和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之價格，轉而使用在有關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買賣差價內之價格。準則還含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和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以提早採納和提前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4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4. 分部報告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銷售 複合物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u>39,181</u>	<u>11</u>	<u>39,192</u>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u>(73,958)</u>	<u>7,788</u>	<u>(66,170)</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25,088</u>	<u>12,084</u>	<u>237,17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1,649)</u>	<u>-</u>	<u>(11,649)</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9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			165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之收益			5,570
持作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0)
融資成本			(45)
折舊	(12,746)	(1)	(12,747)
未分配折舊			(519)
折舊總額			<u>(13,266)</u>
土地使用權攤銷	(764)	-	(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975)	-	(31,975)
存貨撇減	(3,126)	-	(3,12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3,060)	-	(23,06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7,783	7,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	-	(11)
未分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總額			<u>(165)</u>
添置非流動資產	4,214	-	4,214
未分配之添置非流動資產			5,319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9,53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銷售 複合物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u>62,005</u>	<u>27,694</u>	<u>89,699</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15,997)</u>	<u>(22,620)</u>	<u>(38,617)</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293,010</u>	<u>31,059</u>	<u>324,069</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3,827)</u>	<u>–</u>	<u>(13,827)</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82
融資成本			(900)
折舊	(11,265)	(1,348)	(12,613)
未分配折舊			(678)
折舊總額			<u>(13,291)</u>
土地使用權攤銷	(757)	–	(7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293)	–	(3,293)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8,294)	(18,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	26	8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492	–	10,492
未分配之添置非流動資產			76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568</u>

(b) 可申報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申報分部虧損	(66,170)	(38,61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514	1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535)	(11,675)
融資成本	(45)	(900)
	<hr/>	<hr/>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76,236)</b>	<b>(50,994)</b>
	<hr/> <hr/>	<hr/> <hr/>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237,172	324,06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207,612	207,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11	31,5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30,294	93,152
可收回稅項	-	298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b>582,189</b>	<b>656,670</b>
	<hr/> <hr/>	<hr/> <hr/>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649)	(13,827)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	(29,510)	(29,510)
可換股債券	(246,250)	(246,250)
遞延稅項負債	-	(1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076)	(10,887)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b>(298,485)</b>	<b>(300,493)</b>
	<hr/> <hr/>	<hr/> <hr/>

(c)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位於中國（二零一一年：位於中國）。以下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u>39,192</u>	<u>89,699</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154,825</u>	<u>191,022</u>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544,000港元及7,710,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部份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複合物料銷售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益為25,992,000港元，而來自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29,965,000港元及13,387,000港元，彼等各自於相關部份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管道	39,181	62,005
銷售複合物料	<u>11</u>	<u>27,694</u>
	<u>39,192</u>	<u>89,699</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9	82
雜項收入	954	33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之收益	5,570	-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	165	-
持作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65)	-
	<u>6,494</u>	<u>198</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	900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45	-
	<u>45</u>	<u>900</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存貨成本	41,010	90,405
存貨撇減(附註14)	3,126	-
核數師酬金	780	7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942	1,339
折舊(附註)	13,266	13,291
	<u>13,266</u>	<u>13,291</u>

附註：折舊開支中有8,5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65,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 9.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所得稅乃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撥備不足。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76,236)</b>	<b>(50,994)</b>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 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b>(19,059)</b>	(12,74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b>339</b>	7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5,809</b>	6,888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b>(2,354)</b>	(2)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b>(118)</b>	(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5,468</b>	5,1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314</b>	—
其他	<b>(85)</b>	—
本年度所得稅	<b>314</b>	—

本集團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1,7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3,000港元）及源自中國之稅項虧損66,5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349,000港元）可分別用作抵銷無限期及五年內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數年間均蒙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5,3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44,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1.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76,550</u>	<u>50,994</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14,405</u>	<u>2,414,405</u>

所用股份數目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581	7,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4	509
	<u>9,205</u>	<u>7,584</u>

員工薪金1,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7,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8,742	6,197
半製成品	143	141
製成品	16,262	16,943
	<u>35,147</u>	<u>23,28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提撥備3,1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將製成品成本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有關撥備於年內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8)。

##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951	77,726
減：減值撥備	(23,060)	(3,293)
	<u>30,891</u>	<u>74,433</u>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已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93	—
減值虧損撥備	23,060	3,293
壞賬撇銷	(3,293)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u>23,060</u></b>	<b><u>3,293</u></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23,0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3,000港元）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長期推遲償還之債務有關，管理層評估有關債務為不可收回。因此，就減值虧損計提之特別撥備已於年內全數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保證。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823	26,603
31至60日	1,744	613
61至90日	2,564	889
超過90日	21,760	46,328
	<u>          </u>	<u>          </u>
	<b><u>30,891</u></b>	<b><u>74,433</u></b>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u>9,066</u>	<u>66,684</u>
逾期少於31日	2,179	90
逾期31至60日	1,176	25
逾期61至90日	708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16,161	7,634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u>1,601</u>	<u>—</u>
	<u>21,825</u>	<u>7,749</u>
	<u><b>30,891</b></u>	<u><b>74,433</b></u>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顧客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有關顧客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顧客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8,544	95,481
預付款項	<u>30,408</u>	<u>47,402</u>
	<b>118,952</b>	142,883
減：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10,688)</u>	<u>(18,294)</u>
	<u><b>108,264</b></u>	<u><b>124,589</b></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因本集團預期複合物料價格將會上漲而向供應商支付作為日後採購存貨用的13,2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85,000港元)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淨額10,6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94,000港元))，以及向雷曼兄弟支付之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代價。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94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7,783)	18,294
匯兌調整	177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688</b>	18,294
	<u><u>          </u></u>	<u><u>          </u></u>

#### 17.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970	6,928
31至60日	66	1,651
61至90日	211	300
超過90日	8,523	4,143
	<u>          </u>	<u>          </u>
	<b>9,770</b>	13,022
	<u><u>          </u></u>	<u><u>          </u></u>

#### 1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注資4,8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5,970,000港元)於中國一間新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2,000,000元人民幣。該公司從事農業及其相關業務。當所有其他股東悉數注入資金後，本集團將持有該公司40%股本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表現欠佳。董事會謹此報告，營業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放緩。中國房地產及城市發展政策不停轉變，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之需求。

更重要的是，二零一一年主要股東變動對本集團客戶組合之影響於二零一二年仍然存在。有見及此，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緊密合作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銷售網絡，並同時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組合。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相對較低。然而，上述擴大客戶組合之努力令本集團之基礎更加鞏固，長遠應能取得成功。目前，客戶組合持續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往後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將會明顯改善。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偏低，但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加上為加強客戶關係進行連串行動，故毛利率未能達標。然而，隨著客戶組合得到改善，預期營業額將會上升，二零一三年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於二零一二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為在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材料。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鑑於中國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長遠將繼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管理層收回多筆長期大額債項。於二零一二年作出進一步特定撥備後，董事會預期於可見將來在收回貿易賬款方面應不會出現重大問題。董事會將繼續審慎監控本集團之資產及現金流。

##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作為債券持有人）及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之雷曼兄弟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簽訂還款契據（「還款契據」），以贖回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4.5%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會將銷售權益（定義見下文）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銷售權益佔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ARIA LLC（「ARIA」）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一個名為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截至本公佈日期，還款契據及出售事宜之完成尚在進行當中。根據還款契據，還款契據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方為完成。為給予更多時間以轉讓銷售權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與清盤人分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七份延後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經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更改最後截止日期外，還款契據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9,192,000港元，較上年約為89,699,000港元之營業額減少約56.3%。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不及二零一一年同期般優越。董事會相信營業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全球(特別是歐洲)經濟環境不穩定；(ii)中國房屋市場發展減慢，直接影響基建，從而影響聚乙烯管道之需求；及(iii)二零一一年主要股東變動之持續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76,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50,99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虧損約為50,994,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本公司股東創富。

##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之業務表現欠佳。然而，董事會相信，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並由二零一三年起錄得更為理想之表現。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預計還款契據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加上管道製造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市場上最大之聚乙烯管道製造商之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83,7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356,177,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582,1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656,67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1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為31,539,000港元)。

##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90,966,000港元，包括約922,000港元及4,976,000元人民幣之現金及207,612,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而流動負債約為298,485,000港元包括246,2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9,510,000港元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股東資金約達249,799,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95.7%。如計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包括在內的話，則資本負債比率將為零。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預計人民幣將升值，除個別材料之購買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14,404,92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本集團利用中國持牌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進行若干投資。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9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10,864,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初步公佈內亦無作出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應用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

除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res.etnet.com.hk>內登載。